

令

國民政府令

海軍關係國防至為重要應即設立海軍部其詳細辦法由國防會議決定軍政部所屬之海軍署應即裁併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令

特任楊樹莊為海軍部部長此令

任命陳紹寬為海軍部政務次長此令

海軍部部長楊樹莊未到任以前由次長陳紹寬代理部務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立法院長胡漢民呈稱爲呈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事案奉鈞府勘電內開現在十七年度瞬屆終結十八年度開始在卽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轉飭所屬亟應着手編造十八年度歲出入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部由部依例審查等因奉此謹將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遵卽編製四份備文呈候鑒核存轉等情附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四份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由行政院轉呈到府卽經通電京內外各機關照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將原附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前項預算書三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立法院十八年度預算書三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三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處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爲呈送屬會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八年一月

份止在案茲經依法造具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前項書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附書表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前項計算書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一〇冊

計檢發法官憲戒委員會十八年二月份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四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呈稱呈爲職部郵件檢查所報請添置器具據情轉請鑒核賜准事竊職部設立郵件檢查所實施檢查郵件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茲復據該所主任陳天懷報稱職所原定開辦經費僅三百十七元七角購置各項應需器具物品或因原定件數過少或因價值超出預算以致開辦經費及需用器具均屬不敷甚鉅卽就下關員兵宿舍一處而論官兵二十餘員名照原定預算分配

計領用牀鋪四張卓櫈各二張其餘如職所辦公寢室及浦口等處亦多有器具缺少之感擬請酌量添置以資應用而利進行理合恭繕應行添置器具文件預算表並取具核實估單計需洋一百二十六元三角備文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稱各節確屬實情理合檢同預算表估單備文轉請鑒核准予發款添置實爲公便等情附添置器具表一份估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表估單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表單轉發此令印發並○檢原附表單○分行財政部外合行檢同原表單○○○○○令仰該院查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檢發添置器具表一份估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廣西貴縣十七年份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額緩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達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審核熱河平泉縣屬六四兩區十七年份被水冲廢不能墾復地

畝請將應徵糧銀准予豁除以紓民困請鑒核示達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一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長薛篤弼呈報視察陝甘豫三省災情提出院議決議加徵關稅專充賑款令行內政部協同各省府施行急賑一面妥籌根本救濟之法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核江西永修縣十七年分秋禾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轉折核示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八號

呈報東北政務委員會電請改平奉鐵路爲寧平鐵路一案查寧平不免有與瀋寧相混之

處應改稱遼平除令部遠照外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九號

令陝西省政府

呈報奉頒印章遲於二月十七日敬謹啟用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送十八年度支付預算書敬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四十四軍第二獨立旅二團二營營長姜伯林於十六年海州沙河鎮之役負傷擬照陸軍少校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一師請撫卹傷員蔣志高一案查該員受傷輕微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予一年卹金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爲該部郵件檢查所報請添置器具據情轉請核准由

呈及附表估單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表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四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八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祈鑒核存轉由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 部令

司法行政部部令(法字第6號)

茲制定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典試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官訓練所章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法官訓練所學員入所試驗設典試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裏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綜理試驗事務監督典試裏校監試各委員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有事故時得指定資深典試委員一人代理

第五條 典試委員裏校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試驗事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受典試委員長之監督管理監試事務

第七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次長或參事司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三 最高法院庭長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典試委員二人至四人襄校委員六人至八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左列各員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一 司法行政部參事司長或科長

二 最高法院庭長推事

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設監試委員四人至六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本部科長及各級法院檢察官中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所在地設立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設典試委員長一人典試委員二人襄校委員監試委員各四人至六人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典試委員長典試襄校監試各委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於分會所在地各級

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庭長推事檢察官中分別遴選呈請

司法院派充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分會覆試筆試試卷由典試委員會核閱及格各員並由典試委員會舉行口試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及典試委員會分會於試驗事竣後即行繳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院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內政部十八年三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類別	今姓名	原姓名	年齡	籍貫	現住地方	職業	出身	經歷	更改姓名理由	機關	日期	備考
更名	張覺人	張國威	二十六歲	江西安福	日本長崎				因與長崎中國國民俱樂部員浙江寧波人張國威姓名完全相同			
更名	黃鎮五	黃紀憲	四歲	湖南寶慶	湖南私立湖湘法律專門學校	律師			因與長沙律律公會完全相同			
更名	張世榮	張祖騫	三七歲	河南澠池第一小學立校	河南立第會立縣立	教員	河範		因與長沙律律公會完全相同	教育部	大·六·五·	
更名	張祖騫	張世榮	三七歲	河南立第會立縣立	河南立第會立縣立	教員	河範		因與長沙律律公會完全相同	司法部	大·六·五·	

# 廣告

司法行政部布告普字第6號

爲布告事查法官訓練所招生報名手續及日期並增訂應試資格迭經本部布告在案茲定於本年五月十日在本京及廣州北平等處同時舉行試驗在試驗前三日仍准報名除分令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中華書局

中央書局

天一書局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 廣告刊例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例 停 刊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八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四 元

頁 數 價 目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